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 茲因工作忙碌無法親自辦理
退還規費事宜，特委託 代為辦理並授權代理本
人具領對本項事務有關之一切文件及 同意 不同意 以代理人為
退費受領人屬實。
特此委託

委託人： (蓋章)

住 址：

受託人： (蓋章)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 款 收 據

茲收到臺中市 地政事務所退還規費 現金 支票 匯款計

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無誤。

此據

立據人 姓 名： 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